

資格考試卷十五 (保薦人 (主要人員))

資格考試卷十六 (保薦人 (代表))

考試綱要 (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就試卷十五而言，適用於下列整個考試綱要及所有預期學習重點。

就試卷十六而言，適用於下列考試綱要，惟下列標示*號的章節中已著色的預期學習重點除外。

第 1 章：一般架構

- 1 保薦人監管制度背景
- 2 公開上市
- 3 保薦人在市場上的職責
- 4 法律考慮因素
- 5* 發牌及註冊規定
- 6 適用的監管守則及規則
- 7 有關角色
- 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的權力

第 2 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及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程序

- 1 上市方法及招股機制
- 2 股本證券的具體上市規定
- 3 第二上市
- 4 上市申請人的公司行政
- 5* 實務上的具體事宜
- 6 首次公開招股的過程

- 7* 其他重要考慮

第3章：籌備首次公開招股的任務

- 1* 保薦人的企業管理
- 2* 經辦首次公開招股的準備工作

第4章：籌備上市申請

- 1* 獲得任務及與第三方合作
- 2* 確立保薦人的職責
- 3 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
- 4 進行盡職審查
- 5* 作出上市申請
- 6* 披露及溝通

第5章：盡職審查

- 1 編製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
- 2* 進行盡職審查
- 3 “專業的懷疑態度”的意思
- 4 核實
- 5* 聘用專家及其他第三方
- 6 管理層對財務資料及狀況的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6章：於刊發招股章程後

- 1 評估保薦人的工作
- 2 合規顧問

3 個案研究

4 持正操作及後果

預期學習重點

第1章：一般架構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描述保薦人監管制度的整體背景及其在全球背景下與香港主要資本市場的關係；
- (b) 描述保薦人的主要監管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與香港市場持正操作的關係；
- (c) 闡釋參與上市各方，尤其是保薦人、包銷商、整體協調人、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合規顧問的職責及責任；
- (d) 描述公開招股的包銷 / 組織銀團的程序；
- (e) 引用影響保薦人工作的具體法律、規例、守則及指引；
- (f) 闡釋適用於所有進行保薦人工作的人士的主要發牌及註冊規定；
- (g) 闡釋適用於作為主要人員進行保薦人工作的人士的主要發牌及註冊規定；
- (h) 闡釋《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的規定；
- (i) 引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 (j) 描述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力及監管職責。

第2章：《上市規則》及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程序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闡釋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市方法和典型的招股機制；

- (b) 闡釋聯交所證券首次及第二上市的基本準則；
- (c) 闡釋上市申請程序及上市文件內容的要求；
- (d) 闡釋上市發行人董事及董事會的規定；
- (e) 判斷載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的相關指引文件；
- (f) 闡釋首次公開招股程序；
- (g) 闡釋首次公開招股程序中，上市申請人在財務匯報、合規及持續責任方面須遵守的主要監管規定及考慮因素；
- (h) 闡釋影響上市申請過程的其他重要考慮；
- (i) 闡釋相關的分配、回補及穩定價格機制。

第3章：籌備首次公開招股的任務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判斷保薦人於有效地接納首次公開招股的委聘及執行交易時須具備的資源、系統及內部監控措施；
- (b) 識別應已設立的匯報途徑；
- (c) 闡釋保薦人的備存紀錄責任；
- (d) 闡釋審閱建議的新委託的一般程序；
- (e) 識別與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工作的需要；
- (f) 判斷主要人員及交易小組的職能；
- (g) 識別保薦人擔任首次公開招股經辦人的權限範圍。

第4章：籌備上市申請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判斷保薦人獲得首次公開招股任務的方式，以及委聘保薦人須包括的條款；
- (b) 描述與多名保薦人工作的問題；
- (c) 判斷一般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獲委任的其他人士；
- (d) 闡釋保薦人須向監管機構履行的責任的重要性；
- (e) 判斷如何對保薦人的獨立性作評估及判斷提供意見時不偏不倚是很重要的原因；
- (f) 闡釋交易小組的概念，包括其成立和功能；
- (g) 判斷評估上市申請人適合上市所涉及的因素，包括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發行人的特別規則；
- (h) 闡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望發行人達到的企業、環境及社會管治水平以及相關申報責任；
- (i) 判斷在接受保薦人的角色及協助上市申請人至上市申請階段的情況下，需經盡職審查的事項；
- (j) 闡釋上市申請所包括的資料須達至的標準；
- (k) 闡釋保薦人有關資料披露及與監管機構溝通的責任。

第5章：盡職審查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闡釋監管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內容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 (b) 闡釋盡職審查的概念及辯解進行盡職審查的重要性；

- (c) 闡釋監管進行盡職審查方式的法規；
- (d) 闡釋上市申請人及第三方在盡職審查工作中的角色；
- (e) 闡釋規劃和管理適當的盡職審查工作的重要事項；
- (f) 闡釋進行盡職審查時採取專業懷疑態度的規定；
- (g) 闡釋核實工作在盡職審查及編製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時的作用；
- (h) 闡釋適用於聘用專家及其他第三方的特別規定；
- (i) 判斷有關編製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主要考慮。

第6章：於刊發招股章程後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描述在市場上誠信和道德的關連性；
- (b) 描述合規顧問在上市發行人持續合規中的角色；
- (c) 闡釋證監會所識別保薦人工作的若干缺失，以及其資源、系統及監控措施的不足之處；
- (d) 描述證監會可就保薦人工作的不足之處而採取的執法行動的類別；
- (e) 描述誠信對保薦人履行工作的重要性。

題目分佈

每份試卷均根據預定的題目在各勝任能力範疇間的分佈而編製，而該分佈是由專家提供意見後制定。

儘管各份試卷的具體分佈可能略有不同，但各章節的比重將維持在訂明的範圍內，以維持整體難度的一致性。

試卷十五

勝任能力 (“能力”)	範圍	章節	題目比重
能力 1: 理解香港市場首次公開招股中保薦人工作的監管架構，以及其職責與責任	一般架構	1	5%-15%
能力 2: 理解上市申請及首次公開招股過程中涉及的程序、監管規定及主要考慮因素	《上市規則》及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程序	2	20%-30%
能力 3: 理解保薦人在管理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及與利益相關者有效合作時所需的資源及內部監控措施	籌備首次公開招股的任務	3	5%-15%
能力 4: 理解保薦人如何取得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以及在擔任顧問角色時對其獨立性及不偏不倚的評估	籌備上市申請	4	20%-30%
能力 5: 理解在編製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過程中所涉及的盡職審查規定及程序	盡職審查	5	20%-30%
能力 6: 理解保薦人在發行後的責任，重點包括道德、合規及誠信。	於刊發招股章程後	6	最多達 10%

試卷十六

能力	範圍	章節	題目比重
能力 1: 理解香港市場首次公開招股中保薦人工作的監管架構，以及其職責與責任	一般架構	1	5%-15%
能力 2: 理解在聯交所進行首次及第二上市的流程，包括上市方法及相關監管架構	《上市規則》及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程序	2	23%-33%
能力 3: 理解首次公開招股的任務所涉及的籌備規定及職責。	籌備首次公開招股的任務	3	最多達 8%
能力 4: 理解管理多名保薦人所涉及的複雜性、交易小組的角色，以及首次公開招股所需遵守的監管及管治標準	籌備上市申請	4	23%-33%
能力 5: 理解在編製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過程中所涉及的盡職審查規定及程序	盡職審查	5	23%-33%
能力 6: 理解保薦人在發行後的責任，重點包括道德、合規及誠信。	於刊發招股章程後	6	最多達 10%